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智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建智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0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蕭宇婷，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蕭宇婷聯繫聊天而假意交往，及佯稱自己在經營當舖而營造具相當資力之假象，其明知自己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接續向蕭宇婷施以各該編號所示詐術，致蕭宇婷誤認王建智具有還款能力及意願而陷於錯誤，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及方式，提供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行動電話帳單代付消費、匯款至指定帳戶等方式，使王建智免予支付消費款項及詐得金額。

二、案經蕭宇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王建智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緝卷第7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01 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02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5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6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審易緝卷
10 第66、71至72、77、8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蕭宇婷、證
11 人林昆輝證述明確（偵卷第17至19、27至28、71至72頁），
12 復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郵局VISA金融卡消費交易明
13 細、交易通知簡訊畫面、中華電信帳單明細及台灣行動支付
14 轉帳交易畫面擷圖、魔塊遊戲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魔字第
15 230810002號函暨所附申登資料及登入歷程、通聯調閱查詢
16 單、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手機LINE畫面擷圖、證人林昆輝
17 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IP位址查詢結果
18 附卷可稽（偵卷第13至15、21至23、31至42、44至46、82、
19 75至115、12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
20 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5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6 益。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
27 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
28 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
29 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
30 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31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

01 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
02 上不法之利益。經查：

- 03 1.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係以告訴人之VISA金融卡簽帳支付購
04 買遊戲點數費用，而免予支付價金債務並獲取遊戲點數之電
05 磁紀錄，屬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 06 2.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以告訴人之行動電話帳單支付購買遊
07 戲點數費用，而免予支付價金債務並獲取遊戲點數之電磁紀
08 錄，屬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 09 3.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佯稱借款，使告訴人匯款至被告向證
10 人林昆輝購買遊戲點數之匯款帳戶內，而免予支付價金債務
11 並獲取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就前揭匯款之交付而言，固屬
12 使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就匯款對被告產生之利益而言，
13 則係被告取得之「不法利益」，亦即被告之犯行同時合致於
14 詐欺罪中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
15 交付」，以及「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之利益」之構成要件，
16 該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即同時該當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要
17 件，基於法條競合之關係，應認詐欺取財特別於詐欺得利而
18 僅成立詐欺取財罪。

19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
20 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1 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附表編號1、2部分，係犯詐欺取財
22 罪，容有誤會，然因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
23 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復當庭告知此部分所涉之
24 法條與罪名（審易緝卷第65、70、7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
25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附表編號1至3部分，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施詐術而取財
27 及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行，然係基於同一犯意，藉由假冒為
28 當舖業者、假易交往而營造不實財力及情感基礎之情形下，
29 於密接之時空，陸續對於告訴人施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代墊
30 費用、借貸同為借用金錢之詐術，使告訴人因而代為刷卡、
31 提供行動電話驗證碼、匯款，因而詐得各該編號所示不法利

01 益及現金，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難以強行
02 分離，又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在刑法之評價上，以
03 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4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5 重金額較高之詐欺得利處斷（即附表編號1部分）。公訴意
06 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洽。

07 (四)量刑

08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
09 賺取財物，以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營造不實財力及情感基
10 礎後以數借錢名義、理由向告訴人詐騙，使告訴人受有總計
11 新臺幣（下同）59,970元財產損失，動機、所為均屬可議；
12 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或
13 予以賠償；再酌以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紀錄，有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易緝卷第109至112頁）；以及
15 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審易緝卷第81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三、沒收

19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5萬3,680元、3,290元之不法利益，
20 並詐得3,000元，合計59,97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且迄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詐騙方式	詐得利益及金額（新臺幣）
1	王建智於112年6月12日某許，向蕭宇婷佯稱欲支付廠商費用，但其信用卡遭鎖，要求蕭宇婷代為支付，日後將歸還云云，致蕭宇婷陷於錯誤，提供其郵局帳戶VISA金融卡號及驗證碼予王建智，王建智隨即以該金融卡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帳購買右欄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	(1)112年6月12日8時19分許，1萬5,000元 (2)同日8時23分許，6,990元 (3)同日8時43分許，1萬5,000元 (4)同日8時44分許，1萬5,000元 (5)同日21時46分許，1,690元
2	王建智於112年6月13日某時許，向蕭宇婷佯稱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方便將來聯繫云云，致蕭宇婷陷於錯誤，將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下稱系爭門號）告知王建智，並於收到驗證碼簡訊後亦告知該驗證碼，王建智即未經蕭宇婷同意或授權，以所持用之Apple廠牌手機連結網路至「App Store」，選擇新增「行動電話帳單代付」功能，而將系爭門號設定為其Apple帳號之付款方式，隨即在「App Store」消費右欄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	3,290元
3	王建智先向不知情之賣家林昆輝表示欲購買遊戲點數，藉此取得林昆輝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昆輝中信帳戶），復向蕭宇婷佯稱欲借款3,000元，將連同先前欠款一併歸還云云，致蕭宇婷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欄所示。嗣林昆輝收到匯款，遂將遊戲點數儲值至王建智指定之線上遊戲帳號。	112年7月10日16時53分許，匯款3,000元至林昆輝中信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